

2018 年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对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主管的新校区建设项目、新校区设施设备购置项目、2017-2018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资金、代收书籍费、维修专项经费、2018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2016年教育支出专项、人才引进与晋级经费、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基本运转经费、教学业务费、新校区建设（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聘用人员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长沙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长沙市财政局绩效处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评价时间

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为本次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2018年度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长财绩〔2015〕2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项目抽查涉及区县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选取了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新校区设施设备购置项目、2017-2018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资金、代收书籍费、维修专项经费、2018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2016年教育支出专项、人才引进与晋级经费、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基本运转经费、教学业务费、新校区建设（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聘用人员经费等13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14,775.34万元。现场评价项目个数占总项目个数（13个）的比重为

100.00%；现场评价金额，占总项目金额（20,785.17 万元）的比重为 71.09%。

（五）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本次主管部门及各项目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均能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 号）文件要求提供，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特殊教育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12〕1748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长发改〔2014〕509 号）、《长沙市市属公办学校实行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空编经费包干的实施意见》（长教通〔2016〕17 号）、《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湘财教〔2010〕75 号）等立项文件，2018 年预算安排数为 20,785.17 万元，共涉及 13 个专项，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主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2018年度将完成学院教学条件的改善，基础教学实验设备水平提高，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数量和规模均得到扩充，为学院全面推进实验实践体系的改革创造硬件条件，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管理，在教学实施方案中增加实验实践教学环节，使其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增加，全面改变教学模式，最终达到提高学院办学质量的目标。同时将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效果，促使学生实验积极性提高，基本技术、基本方法熟练、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得到加强，最终培养出知识面较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达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要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度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20,785.17万元，其中：本经费拨款13,564.63万元，上年结转7,220.5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785.1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20,785.17万元，实际支出14,775.34万元，年末结余6,009.83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71.09%。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本经费 拨款	上年 结转	2018年预 算金额合 计	2018年使 用金额合 计	资金结 余
一、国家 奖助学 金	1、2018年高校 国家奖助学金	长财教字 [2018] 116/ 长财教指 [2018] 007	612.15	0.00	612.15	612.15	0.00
二、教育 教学业 务	2、2017-2018 年高职院校生 均拨款资金	长财教指 [2017] 170/ 长财教指 [2018] 005	580.90	623.13	1,204.03	844.71	359.32
	3、代收书籍费	长财预字 [2017] 080/ 长财预字 [2017] 119/ 长财预字 (2018) 021/ 长财预字 [2018] 031/ 长财预字 [2018] 016/ 长财预字 [2018] 056/ 长财预字 [2018] 009/ 长财预字 [2018] 078/ 长财预字 (2018) 037/ 长财预字 (2018) 042/ 长财预字 [2018] 075/ 长财预字 (2018) 027/ 长财预字 [2018] 068/ 长财预字 [2018] 066/ 长财预字 [2018] 074/ 长财预字 [2018] 080/ 长财预字 [2018] 087	495.83	149.97	645.80	593.66	52.14
	4、2016年教育 支出专项	长财教字 [2018] 042	800.00	0.00	800.00	499.48	300.52
	5、人才引进与 晋级经费	长财预 (2018) 001	500.00	0.00	500.00	452.12	47.88
	6、2017年教育 专项经费	长财教指 [2017] 168/ 长财教指 [2017] 045/ 长财教指 [2017] 092/ 长财教指 [2017] 159	0.00	453.63	453.63	453.63	0.00
	7、基本运转经 费	长财预 (2018) 001	998.34	0.00	998.34	706.04	292.30
	8、教学业务费	长财预 (2018) 001	1,540.17	0.00	1,540.17	1,013.59	526.58
	9、聘用人员经 费	长财预 (2018) 001	1,200.00	0.00	1,200.00	1,200.00	0.00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本经费拨款	上年结转	2018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8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三、工程建设	10、新校区建设项目	长财教字 [2016] 085/ 长财教字 [2018] 110/ 长财教字 [2017] 040	4,500.00	4,619.29	9,119.29	5,319.95	3,799.34
	11、新校区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长财教字 [2017] 102/ 长财教指 [2016] 158/ 长财教字 [2018] 110	1,600.00	1,374.52	2,974.52	2,462.11	512.41
	12、新校区建设（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长财教字 [2018] 037	337.24	0.00	337.24	337.24	0.00
四、后勤服务	13、维修专项经费	长财教字 [2018] 110	400.00	0.00	400.00	280.66	119.34
合计			13,564.63	7,220.54	20,785.17	14,775.34	6,009.83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国家奖助学金

为使资助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在实施国家奖助学金项目中明确规定了工作程序。具体评审程序：一是学生工作处根据各系学生人数和实际情况将各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进行分配；二是学校4个分院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工秘书和一线专职辅导员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系学生各奖助学金申报、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占年级总人数的10%；三是经各班委会民主推荐、各系审核同意、教务处成绩审核，学生工作

处秉承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并结合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学业成绩、社会（任职）服务、学生公寓表现等各方面情况，拟定学校奖助获得者名单，在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四是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各班级评议后推荐综合测评、成绩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将相关等材料报至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系学生工作办先对参评选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再进行统一评审，最后确定名单后统一上交学生工作处汇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并进行为期 5 天工作日的公示；五是收集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并核实确定最终评选结果，报送材料至省教育厅资助中心；六是奖助资金发放。采取造表直接发放至学生长沙银行卡上的方式。对于银行反馈的未成功名单，返回系部更正后再由银行直接发放到学生卡中（奖助学金标准分别为：国家奖学金奖励 8,000.00 元/年/人、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 5,000.00 元/年/人，国家助学金 1,000.00 至 3,000.00 元/年/人不等）。

2. 教育教学业务

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充分利用和配置教育资源、人力资源，优化学校教学管理，使之向“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方向发展，提高教学管理决策的水准和质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影响的人力、资源、信息、时间科学调整，围绕学生的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科学有效的实现

教学活动的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

3.工程建设实施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抽调 5 名专职人员专门成立了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新校区建设的征地拆迁、关系协调等工作，财务处派专人对新校区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委任湖南格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代建方，负责监督管理项目的质量与进度。

4.后勤服务

后勤处是在学院直接领导下，为学院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及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和谐服务的保障部门。下设办公室、生活保障中心、环境布置中心、基建维修中心、资产管理中心、采购供应中心、物业管理中心、医疗保健中心等八个工作部门。全面负责学生住宿，师生开餐，水、电供应，医疗保健，卫生保洁，校园绿化，物资采购、保管和供应，办公用房安排，维修服务等工作，为学院教育教学、师生生活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9 年 3 月份，由各主管处室牵头成立绩效自评复核小组，对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项目全面进行绩效评价复核。对项目资金进行资料复核，后续对督查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形成了书面督查情况报告。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和规范各项目资金的使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指导性文件：《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等，在实际工作中较好执行上述制度。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和规范项目的管理，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指导性文件：《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实施办法》、《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贫困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细则》、《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长沙职院高层次专业人才使用与管理办法》、《长沙职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等，在实际工作中较好执行上述制度。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学院全体教职工以坚定的信心和非凡的勇气，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全面进步。一年来，学院荣获“湖南省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湖南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心理健康工作研究

与实践先进单位”，“长沙市五四红旗团委”、“长沙市教育阳光服务工作先进单位”，获“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湖南省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三等奖”、“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二等奖”、“长沙市第十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以沉甸甸的成绩单向社会、向历史提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如下：

（一）专业群、师资建设成效明显

一是专业群建设水平是反映学校办学实力、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2018年，学院根据省教育厅建设高职一流特色专业群的部署，抢抓机遇、广泛动员，积极研究论证、系统规划、全力申报，特殊教育专业群、现代装备制造与服务专业群入围省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智慧商务服务专业群入围省一流特色专业群培育项目。三个专业群涵盖学院一半以上的专业，加上学院自建的两个专业群，基本实现了专业的全覆盖，标志着学校这几年来为消化多校合并专业杂乱而积极进行的专业优化调整，在较高水平竞争平台上取得了阶段性胜利，自此学院提出的“紧密对接长沙支柱产业，以工科专业为主体，以特殊教育、现代服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办学思路已非常清晰，对于学院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和“十三五”建设特色优质高职院校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学院注重教师外引内培，全年公开招聘教师 29 人，与

西南交通大学、重庆师范大学、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师资培训班，组织 8 位教师参加省本级培训项目、13 位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项目，推荐 1 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3 名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职称晋升方面，3 人通过正高级职称评审，24 人通过副高级职称评审，31 人通过中级职称评审，3 人通过初级职称评审，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数位居全省高职院校前列。教师技能比赛成果丰硕，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获三等奖 10 项；近 30 名教师获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技能竞赛比拼，考验了专业综合实力，对于专业建设具有诊断作用。

（二）校企合作，科研工作、校园文化都取得了新的进步

校企合作长足发展。2018 年，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以服务园区为重点，大力创新产教融合形式。学院与高新开发区、科瑞特公司三方共建，计划投资 1 亿元建设的“长沙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于 11 月 5 日在高新区成功签约，正在按计划推进，拟探索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平台型公司，这是近年学院项目最大、层次最高的一个合作项目，建成后的长沙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将成为湖南省的人工智能研发和培训中心，对于教师的成长和学生的技能培训具有革命性意义。学院还成立了长职智慧旅游协同创新中心，政行企校合作研发“长沙导游之家”；成立“长沙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汽车专业学生实

训教学体系中植入生产性实习，提供实习岗位，方便全校师生。积极筹建“长职-远大教育共建远大住工学院”“长职-湖南西城-北京谷雨共建 BIM 建筑工程技术应用研究中心”，围绕专业群建设，向智慧建筑方向发展。学校还系统规划、重点建设了一批小型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如广告设计孵化基地、唯美花艺孵化基地、电商新媒体孵化基地、智慧旅游创业孵化基地和智慧商务服务中心等 15 个孵化基地挂牌成立，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学院注重加强校企合作顶层设计，完善制度建设，形成《校企合作促进管理办法》《校企合作工作常规监管督查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的意见》，不断构建校企合作新机制，开辟了校企合作新空间。全年学院与 46 家企业新签合作协议，东风雷诺 R-MVP 现代学徒制试点立项为湖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通过团队建设，搭建工作平台，服务行业发展，校企合作育人更加坚实。

科研工作创新发展。学院充分发挥高端装备制造业应用技术研究基地、科学技术协会等平台作用，深入开展纵向、横向研究，不断释放产学研融合力量。全年立项 6 项省部级课题和 28 项市厅级课题，立项横向科研项目 7 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研究报告 318 篇，公开出版著作 3 部，其中专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价值研究》获长沙市第十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参加各级优秀研究成果评比及征文大赛，获国家级学会奖励 7 项、省部级学会奖励 21 项、市厅级奖励 24 项。罗慧玲教授被评为“长沙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学院被认定为 2018 年长沙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成为 9 个入选基地中的唯一高校代表。

校园文化繁荣发展。学院坚持以文化人，注重凝练文化气质，提升学校文化内涵，营造文化育人氛围。组织参加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流年》获一等奖；参加 2018 年省会大学生迎“七一”文艺汇演，获优秀组织奖和优秀节目奖；参加 2018 年湖南省大学生社团就业创业能力挑战赛，获优秀组织奖，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获最佳人气奖和双优社团奖。学院充分利用新图书馆、体育馆、报告厅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举行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第十一届社团文化节，开展经典诗文诵读比赛、校园歌手大赛、读书分享会等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30 多项，极大地繁荣了校园文化生活。

（三）学院的教学水平、招就质量、治理能力、服务能力都有较大程度提升

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学生技能竞赛成绩突出。省级学生技能竞赛是检阅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个窗口，是学院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的风向标。自 2013 年以来，学院参加湖南省学生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在全省 70 几所高职院校中，一直位

居前十，历年保持了团体三等奖的好成绩，在非卓越且未承办任何赛点的高职院校中，唯独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获此荣誉。2018年，省教育厅调整赛制，上半年、下半年均进行了学生技能竞赛，上半年学院获3个一等奖、10个二等奖、14个三等奖，集体获团体三等奖；下半年，学院获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VR、导游服务、建筑工程识图、中餐主题宴会服务等一等奖7个，获二等奖13个、三等奖19个，再创新高。学生在其他技能竞赛中表现同样突出，学生选手在第四届全国BIM毕业设计作品大赛中获全国一等奖后，参加现场答辩获特等奖；学生参加第十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导游服务）大赛，获一等奖2个；参加第三届全国建设类院校施工应用技能大赛总决赛，获团体二等奖2项，个人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参加第六届全国高校数字设计艺术大赛，获二等奖5项、三等奖10项。参加湖南省高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9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专业参加全省毕业设计指导抽测，合格率分别为84%和10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学院在湖南省高职高专特色发展推进会上，作了题为《聚焦建设，强化特色，实现学院跨越发展》的典型经验推介，得到了与会领导与同仁的高度评价。学院在2018年获湖南省教育教学成果奖3项二等奖，是学院历史上取得的最好成绩。

招生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2018年共招收新生3044人，其

中三年制招生 2745 人、五年制招生 299 人，招生录取人数、报到率均创历史新高。生源质量稳步提升，学院在省内第一次抛档录取分数线，文科为 378 分、理科为 290 分，文科分数线在省内处于上流水平，生源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特别是在 2018 年学院全面取消招生宣传费的情况下，能有这样的成绩更加弥足珍贵，它反映的是学院的办学水平和实力，反映的是学院的办学影响与社会的认可度，它标志着学院生源匮乏时代的结束，正朝向优质生源时代迈进。2018 年学院毕业学生总人数为 2415 人，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2.17%，当地就业率达 69.5%、对口就业率达 62%，呈逐渐上升趋势，企业对录用毕业生满意度达 98.5%。学院成立了创新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为毕业生、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组队参加省黄炎培创业大赛，组织参加省大学生社团就业创业挑战赛，获最佳组织奖、最佳社团、最佳人气奖。学院以创业促就业，走出了新路子，推进了学生高质量就业。

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学院坚持依法治校，根据章程及上级新政策、新规定，适应新形势、新需要，修订或出台了学院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规定、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 13 项管理制度，梳理了工作流程，建立了工作保障机制，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汇编，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为规

范管理活动、提升管理效能提供了依据。积极推广“钉钉智能移动办公平台”，着力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高了协同办公水平，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建立了“全透明”的项目推荐和立项评审机制，强化学习型、创新型、特色型科研团队建设，提高了科研工作管理水平。建设了宿舍管理中心，加强宿管员队伍培训和考核，建立校学生会宿管部和分院学生会宿管部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切实提高了寝室管理水平。学院还通过组织内部审计、组建教学督导、引进麦可思第三方评价等措施，监管指导改革运行，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了校内及周边综合治理，建设和谐平安校园，2018年学院荣获长沙市综治工作先进单位，各位教职工应该都切实感受到了先进带来的实惠。

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引领作用。全年共承办2期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国培班，共培训特殊教育儿童医教结合康复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共140余人。特殊教育研究基地、《特殊教育杂志》为省内特教工作者提供了较通畅的沟通交流平台，得到了领导及同行的充分肯定和积极支持。2018年《湖南特殊教育》杂志被评为“长沙市十佳优秀内刊”；二是社会培训服务稳中有进。学院积极应对技能鉴定工种缩减的新变化，面向市场，加强了自考、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的培训工作，主动衔接省市劳动部门，推进了注册品类管理师培训、强戒鉴定项目培训等，取得了可喜成绩。学院发挥东风雷诺中

南区域培训中心功能，举行东风雷诺售后运营管理标准培训、售后保修人员培训等 4 类共 8 期培训，275 人次参与培训。2018 年度学院除正常在籍三年制、五年制高职学生 9500 余人外，还有在读自考学生 2600 余人，成教函授学生 840 余人，远程教育学生 1000 余人，他们都是长职的学生，是长职一份子，学院为地区经济建设和教育发展作出了切实贡献。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大，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偏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院的项目资金已确认支付 14,775.34 万元，年末结余 6,009.8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 71.09%。部分项目的结余较大，资金使用率偏低，如：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为 9,119.29 万元，结余 3,799.34 万元；教学业务费资金为 1,540.17 万元，结余 526.58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的界限不清晰

资金支出未严格按照项目的使用范围执行，而是一定程度上将项目资金整合统筹使用。依据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为此，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内容明确各高校通过尽快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

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由高校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在不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自主统筹使用项目资金。其中教学业务费安排预算资金 1,540.17 万元，在抽查支付凭证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费用的列支与项目资金用途并无相关性，如：2018 年 4 月 116#凭证支付学院消防安全罚款 2.10 万元；2016 年教育支出专项安排预算资金 800.00 万元（该专项指定用于名师工作室开支），我们发现部分费用的列支与项目资金用途并无相关性，如：2018 年 10 月 127#凭证支付学院宣传处、组织统战处及党政办公室环境绿化费用 0.26 万元。

3.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审批流程不规范

经现场评价发现，维修专项经费：2018 年 10 月 94#凭证支付主校区、东校区维修维护工程款 32.48 万元，凭证附件的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缺少相关审核人员的签字；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2018 年 4 月 48#、49#凭证支付系部学生实训材料款 16.62 万元，凭证附件缺少具体的采购合同。2018 年 4 月 7#凭证支付学生参加残疾人招聘活动租车费 0.32 万元，凭证附件中租车协议书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而实际所提供的租车服务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明显先前未签订合同，后期进行补充。

4.教师培训经费开支逐年减少，不利于师资队伍的建设

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

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同时教育部等五部门向外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提出了五大目标任务、十大行动，用5年时间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达成目标，教师培训经费的大力投入必不可少，而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培训经费占公用经费的比例及投入量成逐年递减趋势，2017年教师培训经费列支为398.93万元，占当年公用经费（2,947.51万元）列支的13.53%；2018年教师培训经费列支为203.21万元，占当年公用经费（2,682.71万元）列支的7.57%。

5.学院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教学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未达标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规定“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54平方米/生”、“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14平方米/生”，而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总面积为415505.07平方米，学生总人数为9451人，生均占地面积为43.96平方米/生。教学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为118576.41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为12.55平方米/生。

6.“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程教师总数比例未超过一半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提出“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经现场评价，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 280 人，占业课教师（575 人）总数的 48.7%。

7.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现场评价发现，新校园建设专项：第 9-13 栋学生宿舍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汽车系实训楼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根据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建筑施工单位符合各种施工条件、允许开工的批准文件，是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凭证，也是房屋权属登记的主要依据之一。没有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均属违章建筑，不受法律保护。

8.部分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的时间逾期及评审环节不规范

根据《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组织评审”。现场我们抽取了 497 名获得 2018 年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申请材料，

其中有 382 名学生的申请时间逾期。根据《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由辅导员组织班级成员召开民主评议大会并提出推荐意见，而建筑与艺术设计分院提供的 1601 班和 1602 班评定会议现场照片为同一张。

9、学生后勤保障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现场对学生的问卷调查中，评价人员自学院抽取 200 名学生对学院的基础设施、食堂及公寓等后勤保障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对食堂满意度为 64%，对基础设施及公寓质量满意度为 73%，学生集中反馈食堂菜品中经常出现异物，宿舍楼可随意进出等问题。

八、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为今后加强和规范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出以下管理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的前期论证和筹划准备工作，如实反映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付款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发挥效益。

二是加大对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的清查清收力度，财政部门应对辖属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中的结余资金性质进行仔细甄别，对属于财政性的存量资金通过收回财政或抵顶部

门预算等方式进行盘活，以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明确规范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清楚专项资金使用边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是推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工作。将绩效考评结果与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以及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结合起来，预算安排的项目考核没有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将核减或取消项目，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为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和财政政策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向着“拓展范围、提升质量、扩大影响、支撑管理”的总体目标进行推进。

2.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目前职能部门在资金监管上存在着“四多四少”现象：突击检查多，日常监督少；事后监督多，事前、事中检查少；对某一项目或环节检查多，全方位、全程跟踪监督少；规定强调的多，深入调查解剖的少。我们认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应根据各类型项目资金用途，结合自身情况发展重点、制定长期规划，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环节，确保专项经费的实施与学院发展战略相契合，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为支撑，做到

实施的项目符合广大师生需求，得到师生们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

3.加大对学校办学条件、教师培训的投入

一是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执行，保障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等指标，不仅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还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二是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学院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4.落实法律法规文件内容的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需在各种施工条件完备时，应当按照计划批准的开工项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擅自开工，进一步确保实施的项目规范，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

5.加强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

强化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评议工作，应制定规范、细化的评审评议制度，并每年召开一次或一次以上的专题会议研究学生资助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有关规定，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评审评议制度执行，形成完整的书面评审评议记录，做好评审档案保管工作，使评审过程有据可查，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

6.解决学院后勤保障工作

学院应立刻着手解决食堂菜品中经常出现异物，宿舍楼可随意进出等问题，确保学生能正常在校园生活。我们建议学院后勤处一是增设意见簿和投诉电话，将它们放到明显位置；二是定期召开由食堂经理、学生代表的联席会议；三是对食堂各窗口定期进行评比，并及时对广大同学公布，从而促优惩差，不断提高学生的饮食水准。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的财政支出项目推动了长沙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拓展了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升了长沙市教育质量。专项资金分配及结果公示规范，预算执行及监督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较健全、

各项资料基本齐全，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83.8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